



# 台灣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FA0)

## 商品摘要

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為外幣保險單，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進行，本公司不承擔保戶任何匯兌風險。

備查文號	98 年 07 月 15 日 98 台壽數字第 00070 號
修訂文號	99 年 09 月 01 日 依 99 年 06 月 03 日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
商品類別	終身壽險
名詞定義	<p>「年繳化保險費」：係指依基本保額乘以本契約訂立時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金額。</p> <p>「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當年度保單年度數後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p> <p>「當年度保險金額」：繳費期間內係指「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金額；繳費期滿後係指自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起，以基本保額依每年 3.75% 複利增值後之金額。但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前 1 日為限。</p>
保障內容	<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下列三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最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當年度保險金額。</li><li>二、保單價值準備金。</li><li>三、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li></ol>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 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並經公、私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時依下列三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最高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當年度保險金額。</li><li>二、保單價值準備金。</li><li>三、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li></ol>
投保規定	<p>◎ 繳費方式：限年繳</p> <p>◎ 繳費期間：6 年期、10 年期</p>

## 投保規定

### 1. 首期繳費方式：

- (1) 匯款：限存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
- (2) 自動轉帳：限本公司指定之自動轉帳合作銀行。

### 2. 續期限指定銀行自動轉帳。

◎ 貨幣計價方式：美元

◎ 指定銀行：係指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內），現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新銀行』及『元大銀行』。

◎ 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期間	6 年期	10 年期
投保年齡	15 足歲~70 歲	15 足歲~65 歲

◎ 投保金額限制：

最低投保金額：10,000 美元

最高投保金額

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15 足歲~ 25 歲	120,000	139,000
26 歲~ 35 歲	186,000	216,000
36 歲~45 歲	270,000	313,000
46 歲~ 55 歲	390,000	452,000
56 歲~ 65 歲	564,000	654,000
66 歲~ 70 歲	815,000	—

註：投保金額需以千元(美元)為單位

◎ 本險種不開放附加附約。

◎ 本險種免累計體檢及生調額度，惟有嚴重既往症及現症者，仍須提供可保證明。

◎ 本險種依投保金額(美元)35 倍計算「壽險保額」(新台幣)。

◎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個人壽險投保規定辦理。

## 匯款 相關費用

項目		匯款手續費
繳交保險費	首期保險費	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方式繳交首期保險費者，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非以上述方式繳交保險費者，相關費用由要保人負擔。 <sup>註1</sup>
	續期保險費	
各項收付	各項保險金給付	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方式收付，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sup>註2</sup>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保單借款等各項收付	

註1：目前首期保險費可採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方式繳交之指定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銀行』及『元大銀行』三家。

註2：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亦得要求將領取之本契約各項相關款項匯入非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匯存款帳戶，惟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由要求之人負擔。

## 投保優惠

集體彙繳保費折扣 2%（含存匯款或自動轉帳保險費折扣 1%）、海外急難救助

